

调解委员会应当制定章程,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2006年12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 第二章 |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
| 第三章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
| 第四章 | 公众参与 |
| 第五章 | 法律责任 |
| 第六章 |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编制(修编)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规定范围内的规划和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听取公众意见,保证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领导,组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省、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环境影响基础数据库、地方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修编)规划时,应当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范围如下:

-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防洪、治涝、灌溉规划和全省水资源总体规划;
- (三)农业发展规划;
- (四)商品林造林规划和森林公园开发建设规划;

(五) 能源重点专项规划、电力发展规划、煤炭发展规划和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

(六) 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七) 矿产资源勘查规划；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修编）专项规划时，应当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项规划范围如下：

(一) 工业各行业规划；

(二) 种植业发展规划、渔业发展规划、乡镇企业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草原建设利用规划；

(三)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规划、流域水电规划；

(四) 流域、区域涉及江河、湖泊开发利用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规划和供水等专项规划、跨流域调水规划、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五) 省级内河航运规划、省道网及市级交通规划、城际铁路网建设规划、集装箱中心站布点规划、地方铁路建设规划；

(六) 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七) 旅游区的发展总体规划；

(八) 矿产资源、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九) 国家规定的其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

第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修编）属于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在设区的市已有相应规划并且已经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第九条 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应当对其区域开发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称的开发区，是指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和农业示范区。

第十条 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做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之前，应当征求审批规划的人民政府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审批规划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未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得审批。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编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本省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技术规范，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草案，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由其所属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草案，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专项规划的审批机关审查；开发区区域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规划审批机关不得审批。

第十三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部门自收到专项规划和开发区区域开发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当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书面审查意见包括下列内容：

（一）实施该专项规划和开发区区域开发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及调整建议；

（三）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评价结论的基本评价；

（四）从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对专项规划和开发区区域开发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做出的总体评价及改进建议。

审查意见应当如实、客观地记录审查小组成员意见，并由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第十四条 参加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省、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行业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专家人数不少于审查小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规划的环境影响篇章、说明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不得向规划编制部门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部门应当在审查小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查意见提交规划审批机关。

第十七条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做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规划实施过程中，规划实

施单位应当同步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有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九条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以下规定实行分类管理：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条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专项规划和开发区区域开发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区域功能和规划要求的，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对建设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前，应当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审查小组专家的组成，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确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依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以外，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及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做出审批决定。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下列规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批准：

(一)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建设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有关规划；

(二) 符合产业政策；

(三) 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四) 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有生态保护、生态恢复与补偿

措施；

(五)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技术规范要求；

(六)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该项目建设，国土资源部门不得办理采矿许可证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实施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措施。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已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已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在进入建设阶段后，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已经批准的施工周期长、生态环境影响大的水利、交通、电力、化工、矿产资源开发等建设项目，在其建设

过程中应当进行环境监理。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监理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

环境监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建成使用后，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新的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生态补偿。生态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公众参与

第三十三条 下列规划和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当征求公众意见，但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一）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专项规划；

（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三）应当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四）可能产生恶臭、异味、油烟、噪声或者其他污染，严重影响项目所在地居民身心健康和生活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四条 规划编制部门、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规划编制部门、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十日，并采用便利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布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征求公众意见可采取发放调查表、召开座谈会、举办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

征求公众意见，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被征求意见的公众中应当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第三十六条 规划编制部门和建设单位报审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附具对所征求公众意见采纳或者未采纳的说明。

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没有公众参与篇章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在其政府网站和采用其他便利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理的有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划编制部门、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其提出的意见未采纳且未附具说明的，或者认为说明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向负责审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负责审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规划编制机关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

（二）规划审批机关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予以批准的；

（三）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

（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权限审批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办理采矿许可证、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做出五万元以上罚款或者责令停止建设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